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2-055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 回购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 元/股。

● 回购数量：不低于 1,304,347 股且不超过 2,608,695 股。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紫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及回购实施期间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紫金矿业股权投资管理（厦门）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紫金矿业紫宝（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紫金矿业紫牛（厦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来 3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未来 6 个月如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可能存在被注销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如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2 年 6 月 23 日，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增强投资者信心，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股票价格等因素，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1、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实际使用资金总额达到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304,347 股 – 2,608,695 股	0.29%–0.59%	3,000 万元 –6,000 万元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

回

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现金红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票除权除息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资金上限 6,000 万元和下限 3,000 万元，以及回购价格上限 23 元/股测算，对应的回购数量上限和下限分别为 2,608,695 股和 1,304,347 股。

1、如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数量上限测算）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数量下限测算）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	–	2,608,695	0.59%	1,304,347	0.29%
无限售股份	444,563,794	100%	441,955,099	99.41%	443,259,447	99.71%
股份总数	444,563,794	100%	444,563,794	100%	444,563,794	100%

2、如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数量上限测算）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数量下限测算）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	–	–	–	–	–
无限售股份	444,563,794	100%	441,955,099	100%	443,259,447	100%
股份总数	444,563,794	100%	441,955,099	100%	443,259,447	100%

上述数据以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的股本结构进行测算，仅供参考使用，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45.5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8.57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35.76%。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0.66%–1.32%，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05%–2.10%。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激励核心员工创造更大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裕，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 6,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2 年 2 月 21 日，嘉信益（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韩景华、孟联、武子彬、王本利、侯润平、白玉、唐世伦向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全资子公司紫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合计转让公司股份 4,50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4.21%。上述股东转让公司股份的原因是引入战略投资者紫金矿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紫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均回复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及回购实施期间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紫金矿业股权投资管理（厦门）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紫金矿业紫宝（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紫金矿业紫牛（厦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复未来 3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未来 6 个月如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回购完成后 3 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如后续涉及股份注销，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债权人通知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相关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等情况，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2、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实施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回购完成后，办理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回购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7、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可能存在被注销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如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028230

（二）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2022 年 6 月 23 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三）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2-057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嘉友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连续 23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嘉友转债”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嘉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嘉友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嘉友转债”。

● 投资者所持“嘉友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12.73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1 号）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720 万张，发行总额 72,000 万元，期限 6 年，即 2020 年 8 月 5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债券利率：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80 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嘉友转债”，债券代码“113599”。“嘉友转债”自 2021 年 2 月 1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24.82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嘉友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调整为 18.32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嘉友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9 日起调整为 12.73 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连续 23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嘉友转债”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嘉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嘉友转债”的转股价格在前述交易日发生过如下调整：

单位：元/股

时间	转股价格	转股价格的 130%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6 月 8 日	18.32	23.82
2022 年 6 月 9 日至今	12.73	16.55

三、公司提前赎回“嘉友转债”的决定

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嘉友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嘉友转债”。同时，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后续“嘉友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 6 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嘉友转债”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嘉友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12.73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嘉友转债”赎回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2-056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共有 42,478,000 元“嘉友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3,325,503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5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嘉友转债”金额为 677,522,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4.10%。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共有 42,093,000 元“嘉友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本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3,306,309 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1 号）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720 万张，发行总额 72,000 万元，期限 6 年，即 2020 年 8 月 5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债券利率：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80 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嘉友转债”，债券代码“113599”。

“嘉友转债”自 2021 年 2 月 1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24.82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嘉友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调整为 18.32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嘉友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9 日起调整为 12.73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嘉友转债”转股期为 2021 年 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共有 42,093,000 元“嘉友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本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3,306,309 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共有 42,478,000 元“嘉友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3,325,503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51%。

（二）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嘉友转债”金额为 677,522,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4.1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转增股份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 年 6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575,446	12,630,178	–44,205,624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5,396,715	114,158,795	44,205,624	3,306,309	447,067,443
股份合计	316,972,161	126,788,973	0	3,306,309	447,067,443

注：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 31,575,446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8 日总股本 316,972,433 股为基数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 0.5 元转增 0.4 股），上述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增至 44,205,624 股，并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上市流通。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8998888

邮箱：jy_board@jyinternational.com.cn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2-031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3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7	–	2022/7/8	2022/7/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03,848,8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115,466.16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7	–	2022/7/8	2022/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苏维锋、林爱华、吴海涛、濮澍、林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3 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27 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3 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后，根据《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纵横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8.78 元/股调整为 18.7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 2022 年 7 月 8 日（除息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如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7672346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2-032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8.78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8.75 元/股

● 纵横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 年 7 月 8 日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开发行 270 万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7,000 万元，期限 6 年，并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纵横转债”，债券代码“11357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根据《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纵横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因实施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纵横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初始转股价，n 为送股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中“派发现金股利：P1=P0–D”进行计算，调整前转股价 P0 为 18.78 元/股，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股利 D 为 0.03 元/股，则调整后转股价 P1=P0–D=18.75 元/股。

因此，“纵横转债”转股价格由 18.78 元/股调整为 18.7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8 日（除息日）起生效，同时“纵横转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7 日期间停止转股，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2-034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167,000 元“纵横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股份，累计转股股数 8,872 股，占“纵横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4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纵横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269,833,000 元，占“纵横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381%。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有“纵横转债”转换成公司普通股股份。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80 号文核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开发行 27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27,000 万元，期限 6 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50%、第六年 2.80%。到期赎回价 118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4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27,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纵横转债”，债券代码“113573”。

根据有关规定和《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纵横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23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纵横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4.49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纵横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8 日起由 24.49 元/股调整为 18.8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纵横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起由 18.81 元/股调整为 18.7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纵横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 2022 年 7 月 8 日起由 18.78 元/股调整为 18.7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有“纵横转债”转换成公司普通股股份。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共有 167,000 元“纵横转债”转换成公司普通股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 8,872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44%。

（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纵横转债”金额为 269,833,000 元，占“纵横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38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 年 6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3,848,872	0	203,848,872
总股本	203,848,872	0	203,848,872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7672346

邮箱：zqb@freelynet.com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2-033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广东纵横八方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并处理安排该公司相关后续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陈朴法转让所持有的广东纵横八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纵横”）51%股权。截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广东纵横向欠公司财务资助款本息合计 15,214.43 万元。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自 2020 年 8 月 21 日起公司对广东纵横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由年利率 12%调整为年利率 5%，以 2020 年 8 月 20 日广东纵横应支付公司的借款本息和为基数计算，利息每个季度结算一次，最晚还款期限调整为 2022 年 8 月 2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广东纵横已按分期还